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40714-8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呂明勳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105號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土地登記事件，認原處分機關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機關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作成具體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114年1月21日申請書，請求原處分機關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31日(訴願人誤植為13日)府地籍字第1130000285號函，將土地登記簿中所有權人更正為訴願人，惟原處分機關至今尚未函復訴願人，故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未於提出申請書後2個月內就其請求事項為具體之表示，遂於114年4月1日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及申請書意旨略謂：

(一)請原處分機關重新依訴願人114年1月6日申請書作適法行政處分，即訴願人已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書面向新竹縣政府聲請土地登記錯誤更正，經新竹縣政府以113年1月31日府地籍字第1130000285號函核准更正登記。

(二)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31日府地籍字第1130000285號函，為土地登記審查手冊中所稱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意即主管機關核准本案土地更正登記之文件。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復於114年1月21日向本所提出申請書請求辦理更正登記，訴願人此前已多次向本所陳情且本所皆已函文明確函復訴願人，依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本案訴願人就同一事由一再陳情而無另提出新事證，爰本所以存查方式辦理。

(二)經查訴願人提出本案申請書後，於114年3月5日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項規定，向本所提出○○鄉○○段○○地號等21筆土地之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收件字號：新湖字第26860號)，是有關本案訴願人之請求，雖未獲本所函復，惟事實上已獲得滿足，即本所業已依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2項、訴願法第2條、土地法第69條、土地登記規則第2條及第3條第1項所明定。

二、卷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114年1月21日及114年1月6日申請書，陳明已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向新竹縣政府聲請查明土地登記錯誤，並經新竹縣政府以113年1月31日府地籍字第

1130000285號函核准更正在案，此有訴願人申請書二份附卷可稽。次查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114年1月6日申請書，以114年1月17日新湖地登字地1140000073號函復訴願人，惟針對訴願人114年1月21日申請書，逕以該申請書內容為陳情性質，因訴願人就同一事由一再陳情而無另提出新事證，故以存查方式辦理。訴願人因未獲原處分機關答覆，認為原處分機關未於提出114年1月21日申請書後2個月內，就其請求事項為具體之表示，遂提出本件訴願案。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陳情事項。」查訴願人114年1月6日及114年1月21日申請書內容略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現登記錯誤已依據土地法第69條規定書面聲請，新竹縣政府..已核准本案土地更正登記…立即將土地登記簿已登記錯誤所有權人…更正為正確所有權人…。」及「…新竹縣政府地政處依據土地法第69條規定查明核准後，所作出核准更正行政處分…亦是內政部地政司土地登記審查手冊中更正登記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稱『主管機關核准更正文件』…請貴所重新依土地所有權人…114年1月6日申請書重作適法行政處分…立即將土地登記簿已登記錯誤所有權人…更正為正確所有權人…。」由前述二份申請書內容觀之，訴願人之原意應非屬單純之陳情行為，而是要求原處分機關作成更正土地登記之申請，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條、第3條規定人民就其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得請求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登記，而土地法或是土地登記規則中並無一事不再理之規定，故對於申請人之各別請求，仍應以各別獨立之申請案視之。

四、次查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31日府地籍字第1130000285號函內容略為：「…說明二、本府113年1月12日府地籍字第1130331829號函，屬

單純之觀念通知，對於臺端申請事項並無准駁之表示，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另前函未敘明查復時間乙節，新湖地政事務所係於113年1月9日函復本府。說明三、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規定…。查臺端陳情事項，本府已於113年1月25日府地籍字第1134200116號函明確函復在案，故爾後臺端就同一事由陳情，依上開規定，本府將不再處理。」、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12日府地籍字第1130331829號函內容略為：「…說明二、本案經本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查復，臺端多次申請判決移轉土地登記案內證明文件，皆無載有判決移轉登記予臺端之法院判決主文，且新湖地政事務所均依規審查、開立補正並通知送達，實無臺端所稱有登記不實之情形。」及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25日府地籍字第1134200116號函內容略為：「…說明三、另臺端多次申請判決移轉土地登記案內之證明文件，法院判決主文皆無載有判決移轉登記予臺端內容。…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本案之申請應向本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申請由該地政事務所依法審查。」綜觀前述函文內容，皆無新竹縣政府已核准更正土地登記之文字，訴願人以上述新竹縣政府公文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實有所誤解。

五、再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56 條規定略為：「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及「本規則所需登記書表簿冊圖狀格式及其填載須知，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依前述法規可知訴願人本有依法申請土地登記之權利，並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等法令提出登記申請書狀及證明文件等，原處分機關收受上述資料後才能依法審酌，為補正、准予或是駁回登記之程序。是以，本案

訴願人提出之申請書與內政部所定之登記申請書不符，原處分機關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即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應先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然本案原處分機關以陳情案存查且未通知訴願人，其處理程序難謂妥適。末按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規定略為：「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前項第二款一再向原受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陳情而交辦者，受理機關得僅函知陳情人，並副知交辦機關已為答復之日期、文號後，予以結案。」故即使陳情人就同一事件一再陳情，受理機關仍應函知陳情人，非得僅以存查方式結案，併此敘明。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所提 114 年 1 月 21 日之申請書，未於法定期限內予以妥適之處理，逕以存查方式為之，其程序容有未洽，爰原處分機關應審酌訴願人 114 年 1 月 21 日之申請書及所提出之書狀證據等，依土地登記規則為申請更正土地登記之程序辦理，並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為具體之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安妤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陳雅芳
委員　黃敬唐(迴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地址：（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